

庫文燕海



集說小爾特祿福



行印社版出燕海

庫 文 燕 海

集說小爾特祿福

著原爾特祿福・法

行 印 社 版 出 燕 海

福祿特爾評傳

按並世各國各族之中，以法蘭西人爲較明於辨理，工於運思。故

各種新學術，新思想，新潮

流，靡不發軔於法國，由此導源，而後流傳於他邦。法蘭西人誠智慧之先驅者也。惟然，故欲究近世學術思想變遷之跡者，首當於法國文學史中求之。約而論之，歐洲新舊之爭，實始於十七世紀之末，而終於十八世紀之末，此百年中實爲最要之關鍵。其間舊者日衰，新者漸興，舊者卒以式微，而新者取而代之，遂有今日之世局。所謂舊者，即歐西古來之舊文明，其中有二原素：一爲希臘羅馬之學術文藝，屬於人文之範圍；二爲耶穌教，屬於宗教之範圍。所謂新者，即是時發生之新思想。新學說，其中亦有二原素：一爲科學，即自然科學，如物理化學天文生物之類；二爲感情的浪漫主義，以盧梭爲始祖，爲代表。二者皆屬於物性。然曰之範圍，故今日者，實科學與感情的浪漫主義並立稱霸，而物性大張，人欲橫流之時代。彼宗教與人文，僅存一線之生機，不絕如縷，而歐西之舊文明，將歸漸滅，抑有復興

之象，則皆冥冥之數，而非今人所能預斷者矣。上所言十七十八世紀新舊之爭，又可簡釋之爲從古相傳之禮俗教化 (Tradition) 與進步 (Progress) 之新說之爭。百年中此興彼衰，此起彼伏之陳跡，有如一結構完整之戲劇。其步驟，其因果，歷歷分明。就法國論之，則以所謂古文派與今文派之爭 (La Querelle des Anciens et des Modernes) 爲開場之第一幕，而以法國大革命^{一七八九年}爲結局之大變，前後適爲百年。原夫十七世紀之末，當路易十四之時代，爲法國文治武功最盛之時。國運方隆，雄霸全歐，自文物制度以至衣飾陳設之微，靡不爲各國所效法。又人才薈萃，爲法國文學大成時代 (Classical Age)，乃適於此時。變端遽起，所謂盛極必衰者非耶？自古文派與今文派相爭，所號爲新黨者，大都以攻擊舊社會舊制度舊禮俗舊學說爲事業，而尤集矢於君主政治與法國天主教會。此二者之勢力既爲一七八九年之大革命所摧滅，而所謂舊社會舊制度舊禮俗舊學說，均隨之俱去矣。今更略究百年中新陳代謝之跡之見於文學者，簡括述之則如下：(一)古今文派之爭，其中最要之點，厥惟彼今文派信進步之說，謂路易十四時代法國之文豪，如拉辛 (Racine)，毛里哀 (Molière)，呂魯 (Boileau) 等，其所著作，較之古希臘羅馬之荷

馬，蘇封克里，桓吉兒等，決無遜色，或且凌駕其上。文章如此，藝術科學亦然，可見後來之居上矣。(二)巴黎城中有所謂 *Salons* 者，爲學士文人名媛貴婦會集之地。而是時相聚，則文學以外，多談朝政，議國是，並改革之道，儼然成一勢力。而各種新說，卽由是製造宣傳焉。(三)朝廷雖於攻擊君上，破滅禮教之新書，認爲邪說，禁止出版，不許流布，嚴刑峻法，防範周密，然實成爲具文虛應故事。甚至以身居此職之命官，而亦暗爲新黨之奧援，時餽巨金，於是新說得以流行無阻云。(四)白勒 (Pierre Bayle) (1647-1706) 著成「歷史批評大字典」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et critique* 一六一六九七年出版，於宗教頗致懷疑，而力主寬容 (Tolerance) 之說。(五)聖愛勿芒 (St. Evremont) (1610-1703) 於其論文論學之著作中，力主無定標準之說。謂凡文藝以及法律制度等，皆不外隨境設施，因事制宜，異時異地，各有其所適用者，故其中無絕對之優劣短長，斷不能謂古人必勝於今人也。 *Historical Relativity* 由是則文藝以及法律制度等，無定標準之可言，而當隨時改革變更，以求適用。(六)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1639-1755) 繼之，其「法意」 *L'Esprit des Loix* 一書，一七四八年出版 三權分立而外，尤盛言法律制度皆環境之產物，以適於國情民性爲至善，只能

比較言之，而無虛空絕對之標準，亦即聖愛勿芒之意也。孟德斯鳩又於一七二一年著「波斯人之書札」*Lettres Persanes* 一書，設爲波斯國二十士人，遊歐居巴黎者，致其國人之書札，以譏評法國政治社會，風俗制度之缺點，託詞以明己意耳。前乎此者有英人 Sir Thomas More 所著之「烏託邦」*Utopia* 小說 (1516) 後乎此者有英人戈斯密 (Oliver Goldsmith) 所作之「世界公民之書札」*Letters from a Citizen of the World to his Friends in the East* (1760-1761) 該遊客乃中國人僑居倫敦者近年又有英人狄克生 (G. Lowes Dickinson) 所作之「中國貴官之書札」*Letters from a Chinese Official* 凡此皆託爲外國人士冷眼旁觀之論實則自行譏評本國之現狀其宗旨其方法前後如出一轍也 (七) 其時所謂感情主義 (Sentimentalism) 者大盛，即凡喜怒哀樂之來，均張大其意，加重其量，於是縱感情而蔑理智，重悲憫之懷，而輕禮法之守。如 *Vauvenagues* (1715-1747) 於其所著書中，謂人性本善，故宜縱欲任情，順天性之所適，此感情派之道德也。如 *Marivaux* (1688-1763) 著 *Vie de Marianne* 及 *Le Pay san parvenu* 等書，如 *Abbé Prévost* (1697-1763) 譯英人李查生之小說，又撰「漫郎攝實戈」*Manon Lescaut* 等書，則感情派之小說也。如 *Le Chausée* (1691-1754) 作 *Préjugé à la mode* 及 *Melanide* 等，所謂流涕之諧劇 (*La Comédie Larmoyante*) 則感情派之戲劇也。(八) 福祿特爾出，以明顯犀利之筆，嬉笑怒罵之文，投間抵隙，冷嘲

熱諷，其破壞攻擊之力至偉。迨福祿特爾等身之著作既成，而法蘭西之禮俗制度法律紀綱，亦已體無完膚，而天主教會基礎傾圮，不能自存矣。（九）已而狄德羅（Denise Diderot）（1731-1784）與 D'Alembert 編撰百科全書，以二十餘年之力，成書約二十巨帙。主理性之批判，而破宗教之觀念；主科學之實驗，而破本質之舊說；主仿行英國之憲法及民權，以破法國之專制政體；主公益事業及緩刑保商，以破嚴法重稅之苦民者，此百科全書之大旨也。當時襄助狄德羅等任編撰之役，或互通聲氣，結爲朋友者，有 D'Holbach，Condillac，Helvetius，Cendorec，Grimm，Marmontel 等人，皆一時名士。孟德斯鳩與盧梭亦在其列。此諸人大率皆崇信物質科學，主用理性宰制一切，而攻擊宗教最力，兼及君主政治，提倡改革羣治，在當時勢力極大，世稱之爲百科全書派云。（十）盧梭雖曾與百科全書編撰之役，然實自樹一幟。蓋百科全書派諸人皆主理性，而盧梭則專重感情，故其勢力與影響爲尤大云。（十一）同時繼盧梭而起者，有 Bernardin de Saint-Pierre（1737-1814）其人著 Etudes de la Nature（1784）等書，及 Paul et Virginie（1787）小說。力宣自然之美，及少年男女真摯之愛情，純樸勤儉之生活，攻擊社會習俗及禮教之弊，幾欲滅絕文明而崇尚野

登，與盧梭互爲倡和云。(十一)先是 Le Sage (1668-1747) 之小說 (Gil Blas) Mariyvaux 之戲劇 (Le Jeu de l'amour et du hasard) 已寫社會之珠玉其外，敗絮其中之實情。及出身微賤者之聰明才力，超軼貴族豪富，略施小術，即可玩弄在上位者於股掌，而自弋獲名利，致身通顯，取而代之，誠極易事也。及一七八四年，Beaumarchais (1732-1799) 所撰之 Mariage de Figaro 一劇，當衆排演，歡聲雷動。劇中敍一貴族之僕人，不惟才智卓越，善爲主謀，抑且品德高尚，志行芳潔。既受冤枉，竟慷慨陳詞，指教社會之罪惡，謂殷鑒之不遠，其言至足動衆。而當時法王及后，率朝廷之人，均臨場觀劇，不知局勢之危，人心之變。故說者謂路易十六不能禁此劇之排演，有識之士皆知禍在眉睫，而法國大革命爲不可避免矣。果也，越五年而此亘古之奇變遂起。以上略述百年中思想變遷之大勢，及新陳代謝交爭之跡，其所以推移至此，無論向善向惡，爲禍爲福，綜而論之，半出天運，半由人力。而人力之最巨者，厥推福祿特爾及盧梭二人也。

福祿特爾生平事蹟略述如下：「福祿特爾」Voltaire 乃其人之別號，其真姓名爲 François-Marie Aronnet (le jeune)，然以別號傳。以其姓 Aronnet 之六字母再加 le jeune 之首字 I 及共得八字母，又變口爲v，變j爲i，將此八字母倒

亂次序另行排列，即於一六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於法國巴黎。幼即喪母，父爲律師。一七〇四

年，入耶穌會所設之路易大王學校。路易大王指法王路易十四時方在位以早慧稱，爲師所鍾愛。福祿特爾拉丁古文

學及文章格律之工夫，即得力於此時。出校後，頗負才名，常與新教中之信教不篤，而言行狂放，肆無

忌憚者往還。其父憂之，遣赴荷蘭。福祿特爾在彼識法國某女郎，即墮情網。歸後，充某律師書記。作拉

丁文詩，曰「幼主」Puero Regnante，又其時有無名氏，作詩曰「吾已見」，其首句云：吾年未及

譏刺朝政，或亦指爲福祿特爾之作。以此觸攝政王之怒，一七一五年路易十四崩，其孫路易十五繼立，年僅五歲，故其叔Philip Duke of Orleans

攝政其人有才而喜爲惡云下之於巴士的獄。此一七一七年事也。福祿特爾在獄中作國史詩一篇，曰 Ia Ligue，

後改爲 Ia Henriade，敘法王亨利第四之勳業。又完成其 Oedipe 一劇，次年排演，大受歡賞。福

祿特爾之文名，由是大起。一七二五年，與 Folcan 公爵因事爭持，公爵雇流氓六七人，要之於途而

痛毆之。福祿特爾赴懇，欲與決鬪，不惟不得直，且以此被捕，復下巴士的獄。次年，釋出，然不許居國內。

福祿特爾乃走至英國。居三年，盡交其國樞府要人及文壇知名之士，並研究英國憲法政術及文藝，

獲益至鉅。一七二九年返國，仍居巴黎，力行謹慎。一七三一年，著「瑞典王查理斯十二史」，一七三

二年，其所撰之劇 Zaire 排演，極受歡迎。一七三四年，其所作之「英吉利書札」又曰「哲理書札」者出版。中述其在英國之聞見，極道英國憲政及風俗之善，而實即所以譏刺法國之君主政治。又稱述英人洛克之實驗派哲學，及牛頓之物理天文之學，而實即可以摧陷天主舊教之基礎。故其書立爲當道所嚴禁，搜得之本，悉予焚毀。福祿特爾懼禍，潛走之 Lorraine 之 Cirey 地方，依 De Chatelet 侯爵夫人以居。夫人固博學多能，互相愛悅，居此十五年，備承夫人照拂調護，得以專力文章，故著述極多。一七三六年，其莊劇 Alzire 始行排演。一七三八年，著「牛頓之哲學發凡。」一七四三年，所撰之 Meroye 一劇，初次排演，亦極受歡迎。又從事於「路易十四時代史」及「歷代風俗史」Essai sur les moeurs 之著作。福祿特爾文名既大著，又得大力者緩頰，且因與路易十五之寵姬 Madame de Pompadour 之交誼，遂得朝廷赦免其罪。一七四五年，且授職爲國史纂修，續遷他職。次年又被選爲法蘭西學會 (Academie française) 會員。該會於一六三五年成立，會員人數以四十人爲限，被選者視爲殊榮。然福祿特爾無意仕進，朝中之虔奉宗教者，乘間譏毀，亦有忌其文名而中傷之者。而一七四九年，De Chatelet 侯爵夫人又死，福祿特爾乃決受普魯士王弗烈得力大王之禮聘，往就之。一七

五〇年七月十日，抵柏林。次年，其所著之「路易十四時代史」在柏林印行。弗烈得力大王爲其時歐第一英主，文治武功，悉極可稱。又以文人自命，禮賢下士，招納延攬。於福祿特爾之來也，授顯職，給厚俸，且面諛甚至，然終不能相安。福祿特爾行事諸多不檢，驕慢自恣，且面斥王御製詩文之缺謬。王怫然，遂失和。一七五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福祿特爾不別而行，且挾王御製詩稿一卷以俱去。王命騎追及之於 Frankfort，搜得御製詩稿以歸。福祿特爾走居於瑞士之日內瓦。一七五八年，購得法國境內與瑞士交界之處之豐奈田莊。次年，遂奠居於是，前後幾二十年。方其初至，該地一荒涼小村耳。而福祿特爾出其資財，銳意整頓。興水利，獎農功，營居室，起苑囿，闢市場，造戲園。不數年間，居人羣集，竟成一繁華之都市。而福祿特爾儼然爲其地國王，故世稱之爲「豐奈之族長」Le Patriarche de Ferney。是福祿特爾爲全歐洲文藝學術思想界之領袖，以一平民，而各國王后卿相，悉常與通函，敵體爲友，且多遣使餽遺。故其聲勢之大，謂爲王者，亦非虛語。實古今來文人希有之殊榮與奇遇也。是時狄德羅等編纂百科全書，福祿特爾亦分任撰著之事。一七五九年，著小說 Candide（坦白少年）。次年，以設立戲園事，與盧梭失和，以文互詆。一七六二年三月，Toulouse 議會，誣耶穌教

徒克拉 (Calas) 以殺子之罪，斬之，並籍其家。福祿特爾憐其屈枉，大憤，悉力營救爭持。卒得於一七六五年三月御前上控於巴黎之時，法廷明其冤抑，判爲無罪，給還其產。福祿特爾所爲矜恤弱小，助人急難，代鳴不平之事，類此者尙多，而此特其最著者耳。福祿特爾終身虛弱多病，然勤奮過人，故經營籌謀，成事極多，而著作之富，尤爲可驚云。一七六四年，重行刊印大戲劇家康乃 (Cornelle) 全集，并爲作序，得資以贍康乃後裔之貧乏凍餒者。一七七六年，作書致法蘭西學會，力詆莎士比亞。蓋爲自保聲名計，有類出爾反爾矣。路易十五既於一七七四年崩，福祿特爾無所顧忌，遂於一七七八年二月復至巴黎，備受歡迎。時法蘭西戲園排演其所撰之 *Tene* 一劇，福祿特爾亦臨觀。劇畢，於戲臺上置福祿特爾半身石像，加以桂冠，尊禮之爲詩人，殊榮盛典，昔所未有也。時福祿特爾年已八十有四，驚喜逾分，且連日酬接勞倦，遂得疾。即於一七七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夜，溘然長逝。其生時攻擊宗教，無所不用其極，故至是巴黎之天主教會不許葬以教禮。卒以其姪之力，葬於 *Champagne* 之寺園。及大革命起，福祿特爾之功大成，其名益著。法國之人追念先烈，尊爲元勳，乃於一七九一年七月十一日舉行國葬。迎取福祿特爾骸骨，改葬於巴黎城中之先賢祠 (Panthéon) 以一塞微書生而

能致此，無論功罪相較如何，要其影響之大，成功之巨，不可埋沒，而至足驚詫者已！

福祿特爾著作極富，全集多至七十卷，僅卽尺牘一類，已有一萬餘通。其最重要之著作，除上文就其生平事蹟中所已舉者外，於詩，則有「世中人」Le Mondain，^{一七三}「可憐人」Le Pauvre diable，^{一七五}A Boileau，^{一七六}A Horace，^{一七九}「論人七篇」Sept Discours sur l'homme，^{一七三}等。於哲理，則有「寬容論」Traité sur la Tolérance，^{一七六}「哲學字典」Dictionnaire philosophique，^{一七六}等，其他不勝枚舉。福祿特爾又作一詩，題曰「擬上中國皇帝書」，帝有御製詩集付梓印行。」又作一劇曰「中國之孤兒」L'Orphelin de la Chine，所用者卽今京戲中「搜孤救孤」事，而略有不同。該劇在巴黎演唱後，復傳至倫敦演唱，亦受歡迎。戈斯密仿效之，作爲英文戲劇一種，載戈斯密文集中。此又福祿特爾與吾國有關之處也。

福祿特爾所著各書之內容，今不及逐一評述。總而論之，其人與其文章，影響均極大。葛德與聖伯甫皆謂福祿特爾爲最能代表法蘭西人者，而福祿特爾亦最足代表十八世紀者也。其人重理性，富常識，信物質科學，乏想像，絕感情，無熱烈真誠之信仰。對於宗教，及舊日之禮俗制度，學說思想，均

出以懷疑而厲行攻擊。雖提倡社會改良，增進人羣幸福，然其立足點不高，故持論常流於膚淺及刻薄。其觀察人生也，精明透徹，而忠厚之意不足。又雖力主寬容，欲祛除彼拘墟頑固之舊見，而實則己所持者，常不免褊狹而陷於一偏，故破壞有餘，而建設不足。雖於政俗種種肆行抨擊，而除舊之後，所布之新，應爲如何，其精密實施之辦法，並未細心籌畫，但自爲其所爲而已。以上乃十八世紀之通病，而福祿特爾亦固如是也。福祿特爾之思想言論，所可見於其著作者，至不一致，紛紜淆雜，常自矛盾衝突。然概括言之，則皆破壞之工夫，攻擊摧陷舊宗教，舊禮俗，舊制度，舊學術，舊思想之利器耳。此可爲福祿特爾最終之評斷，而確切不易者也。惟然，故福祿特爾著作之最要者，在今日觀之，非其長篇巨製之歷史，精心結撰之史詩，而爲其出之偶然，最不矜意之短篇小說。蓋福祿特爾文章之魔力，及其破壞之大功，全恃其善用諷刺之法。冷嘲側諷，寥寥數語，尋常瑣事，而寫來異常有力。極刻峭，極辛辣，極狠毒，而又極明顯，極自然，極合理。此外或但用描敘之法，而加重其詞，渲染過度，使讀者一見，卽覺舊制度，舊禮俗等之不近人情，不合天理，而當去之矣。

福祿特爾常自相矛盾，其著作之內容，雖主改革，主進步，然於著作之外形，卽文辭格律，則專趨

保守。彼雖攻擊舊有之禮俗制度等，力倡維新與破壞，然於文學，則主張遵依前人之成法與定程。且懸格極高，而取予惟嚴。又重摹仿，重凝鍊，重修琢。此蓋由其幼年在學從師時，於拉丁古文學會下切實工夫，故遵從古學派，而異於其時勃興之浪漫派文人也。福祿特爾之文章，能如是之簡潔明淨，凝鍊峭拔，其亦以是歟。惟十七十八世紀中之所號爲古學派者，大都非真正之古學派，而爲後起摹仿之古學派 (Neo-Classicism)，或爲魚目混珠之僞古學派 (Pseudo-Classicism)。福祿特爾之議論見解，雖有合於真正之古學派之處，而常近於僞古學派。如其論文學之賞鑒 (le goût (Taste)) 則謂此事有如飲食口味之賞鑒，然可意會而不可言傳；可與知者道，而難與俗人言。其標準極有定，不能絲毫假借，故寧失勿濫，寧嚴毋寬，此文學批評之要義也。又作「賞鑒祠」(le Temple du Goût) 一篇，以譬喻之法，專論之曰：「此祠中所居者，僅古今有數之人，確能賞鑒者。祠以外，夜以繼日，常有大羣之蠻族，圍而攻之，咆哮示威，欲闖入祠中。而文學批評家，則嚴扃祠門，不令啓閉；又守禦圍牆，與蠻人苦鬪，拒之使不得入。」意謂學爲文者多，而能工者少；論文者衆，而真能賞鑒者則寡也。福祿特爾又曰：「宇宙之大，幾於無處非野蠻。全世界之中，有文學賞鑒之資格者，不過三四千人。而此三四

千人，皆聚居於巴黎城中及其四周，此外皆不可與論文矣。『福祿特爾又極重詩之格律及雕琢工夫，曰：『藝術之可貴者，以其難於作成耳；如不難，則讀之無復樂趣。』又曰：『法國之詩，可比之爲馬戲中之美女；在懸空之長繩上，跳舞回旋，極難極險，所以成其美也。』福祿特爾斥但丁之「神曲」爲鬼怪不成形之吶喊。冒莎士比亞爲野蠻。謂彌兒頓之詩瑜不掩瑕。其持論之刻酷失當，有如此者。其於古今文人，極少所稱許。故福祿特爾雖自具真知灼見，然常流於偽古學派矯揉造作之惡習，專以雕琢爲工者。

『福祿特爾與盧梭爲造成法國大革命最有力之二人，其地位之重要，可以互相頡頏。吾國人聞福祿特爾與盧梭之名，亦均近三十年，然盧梭之「民約論」，早經譯出，爲吾國昔年之革命家所甚稱道。其「愛米兒」一書，教育家亦斬斬言之。獨福祿特爾之著述，殊鮮譯成中文，而福祿特爾之生平及其爲人，吾國人猶鮮知之者。是則福祿特爾小說集一書之問世，誠不容緩已。』（吳宓）

評傳

一 坦白少年……………一

二 查德熙傳……………一四五

三 記阮訥與柯蘭事……………一四七